

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
第I類別及第IV類別船隻聯合小組委員會

船長定期體格檢驗

目的

本文件載述海事處有關規定獲准載客超過100人船隻的船長須每五年進行一次體格檢驗（包括視力測試）的建議。

背景

2. 現時，本地船隻船長在考獲船長資格後直至 65 歲，無須作定期體格檢驗。而在 65 歲後申請延長執照時，亦只須作視力測試。

3. 《2012 年 10 月 1 日南丫島附近撞船事故調查委員會（調查委員會）報告》建議，凡獲准載客超過 100 人的船隻，其船長應至少每五年進行一次基本體格檢驗和視力測試。海事處認同《調查委員會報告》的建議，認為有關建議有助提升載客船隻的安全。

船長定期體格檢驗的建議

4. 建議獲准載客超過 100 人的第 I 類別船隻船長每五年須進行一次體格檢驗（包括視力測試），檢驗項目至少包括：

- (a) 一般檢查（包括量度體重、高度、血壓、脈搏等）；
- (b) 尿液化驗（檢測尿蛋白及尿糖）；
- (c) 肺部 X 光檢查；
- (d) 視力測試；
- (e) 血液化驗（檢測血紅蛋白）；
- (f) 聽力測試；及
- (g) 醫生報告及評語。

船東或船隻營運者可自行安排由任何香港註冊醫生進行上述體格檢驗，而體格檢驗可涵蓋比上述更多的項目。

未來路向

5. 如委員同意建議的定期體格檢驗應涵蓋上文第 4 段的項目，海事處會進一步擬備建議的細節，並在其後的小組委員會會議諮詢委員意見。

徵求意見

6. 請委員就本文件提出意見。

海事處
2014 年 8 月